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23號

上　訴　人　王振宏
訴訟代理人　郭子維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明湧
　　全轉實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坤宇
被 上訴 人　林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6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

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有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明湧共同出資買受系爭土地，上訴人為買受名義人，黃明湧為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雙方並非成立上訴人主張之借名登記關係。嗣因上訴人未依約繳款，而喪失對系爭土地之權利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